**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

**能力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单位：

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网上报名

工作已开始，现将州人社局文件《2017年湘西自治州第一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通知》（附件3）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按要求自行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

考试报名咨询电话：0743-8222104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743-8238894

附件1：《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

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湘人发[2009]17号)》

附件2：《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湘人发［2003］39号）

附件3：《2017年湘西自治州第一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报名通知》

吉首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湘人发[2009]17号)

各市州人事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的应用能力，现就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从2010年1月1日起，我省凡申报评聘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获得2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申报评聘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获得3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所获合格证书作为其申报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参评（或初任）资格条件之一；对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执）业资格考试的合格人员，该考试合格成绩作为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

一、已获得的合格证书在再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均有效。原取得省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可顶替一个科目（模块）。

二、原人事部国人厅发〔2005〕96号文件明确规定，目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25个科目供考生选择（详见附件），为避免功能相似科目被重复选择，在规定中标明“考生任选其一”的考试科目，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有效科目。

三、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免试条件仍按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执行。

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掌握新的信息技术，是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并提前做好相关培训与考试准备工作。

　　附件：考试科目编码表。

湖南省人事厅

**:附件2：**

**《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

**（湘人发［2003］39号）**

各市、州人事局，省直和中央在湘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现将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人事部人发[2001]124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采取科目(模块)设计，每一科目（模块）单独考试，考试科目（模块）暂定为13类。我省从2003年7月1日起，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与全国接轨，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参加原省里组织的计算机中级考核与发证。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中，可根据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要求在科目（模块）类别中选择相关一个科目（模块）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由省人事厅颁发人事部统一制作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该考试合格成绩作为其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参评资格条件之一；对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执）业资格考试的合格人员，该考试合格成绩作为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之一。

三、原已取得我省政府人事部门以及省教育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Windows版）合格证仍然有效。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一）具有计算机专业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二）获得硕士学位，初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三）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合格人员；

（五）19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人员；

（六）转换系列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人员。

五、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监督指导。

六、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  计算机  考试  通知

  湖南省人事厅办公室            2003年3月25日印发

**2017年湘西自治州第一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试报名通知**

作者：   发布时间： 2017年05月10日     来源： 湘西自治州人事考试院

根据人社部、湖南省人社厅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相关安排，我州开始接受2017年第一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现将报名考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2017年第一批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9:00至2017年5月26日16:00。在此期间，报考人员登录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新报考人员凭真实个人信息注册账号进行报考，已注册账号的报考人员使用已注册账号直接报考。

2、本次报名考试计划为9天1800个考试额度，考试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6日、7日、8日、13 日、14日、15日、20日、21日、22日，每天设5场考试，每场40个额度。报考人员自行选择考试日期、考试场次和考试模块，可报考多个模块。

3、报考人员按报名步骤报考，确保报考信息准确无误，一旦点击确认提交后，不能进行更改。考试额度报满，报名截止；报名时间结束，报名截止。

4、报名完成后，报考人员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报考人员准备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 “建设银行卡”办理银行卡及开通网上支付等事宜。请使用建行储蓄卡，不要用建行信用卡。

缴费完成后，考试报名完成，考生下载打印报名信息单备忘。

5、报考人员于考前30分钟内到考试地点领取准考证参考，考试地点：州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吉首市人民南路69号，乘一路公交车到州纺织厂站下）

三、注意事项：

1、考试场次及时间段：第1场9:00-9:50；第2场10:10-11:00；第3场11:20-12:10；第4场13：30-14:20；第5场14:40-15:30。每一个考试场次只能报考一个模块，需报考多个模块的报考人员请合理选择考试日期与考试场次。

2、报考人员须按自己报考的考试日期、场次参考，迟到20分钟禁止入场。

3、报名时，报考人员请仔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记住自己的报名序列号，维护个人填报的信息。报考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有效。报考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

4、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入场考试，两证缺一不得进入考场。

5、考试时间内，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得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严禁使用移动电话、寻呼机、电子记事本等通讯工具和器材，已带的必须切断电源，并与其它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查阅资料；不得交换座位；不得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以上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6月22日所有考试结束后凭准考证7个工作日内在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成绩，成绩合格的60个工作日后凭准考证在州人事考试院（吉首市北门街2号，原老州财政局院内B栋二楼）领取合格证书。

考试报名咨询电话：0743-8222104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743-8238894

 湘西自治州人事考试院

                         2017年5月8日